



計劃總結報告

計劃編號：2013 /0200

甲部

計劃名稱：翻轉通識教室：營建一個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課堂教學模式

機構／學校名稱：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計劃進行時間：由 09/2014 (月／年) 至 08/2015 (月／年)

乙部

填寫此部份報告前，請先詳閱讀「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總結報告填寫指引」。

請另頁(A4 紙)書寫，就以下項目作出總結報告：

1. 達成目標

- 目標陳述

完成計劃後，超過 90% 中四及中五全級學生，

- 在上課前完成預習任務；
- 比計劃前更投入通識科課堂學習(由老師評級)；
- 比計劃前主動完成通識科課後習作(由學生評級)。

完成計劃後，教師能夠重新整理超過一半中四及中五教學材料，加入「知、理、評、強」四個自主學習的重要元素。

- 與目標相關的活動

- 成功設計一個能夠提升「自主學習」的通識教育科教學模式，並能夠詳細列出成功推行「翻轉教室」必要條件；
- 成功撰寫十二個具體教學案例，全面覆蓋通識教學科六大單元。每個教學案例將錄製 1 至 2 段課堂教學影片，每段影片時間約 5 - 6 分鐘。是次計劃所製作的短片總數不少於 15 段，全部是以 MP4 格式儲存。

- 目標達成程度：100% 完成

- 目標達成的證據或指標

- 是次計劃由香港教育學院

進行評鑑，評核方法包括中四及中五全級學生進行前測及後測問卷調查、學生小組會面及老師個別會面傾談，了解不同持分者對計劃的了解及意見。然後由香港教育學院撰寫計劃評估報告，對計劃整體評價為成功及表現

此表格／指引可於優質教育基金網頁 <http://qef.org.hk> 下載。



良好；

-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攝錄本計劃的部份課堂，作為推展「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如何運用資訊科技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示範案例；
- 香港教育學院 邀請我們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授教育學院院長進行學術交流，分享計劃成果。

## 2. 計劃對學習成效、專業發展及學校發展的影響

- 提昇「學生自主學習」已經成為學校未來三年(2015-2018)計劃中的其一個重點關注事項；
- 「翻轉教室」課堂教學設計成為今年(2015-2016)重點培訓項目；
- 中四及中五學生在通識課堂明顯地表現積極，學校已經計劃研究如何將學生這種積極學習態度延伸至其他學科學習。

## 3. 自我評鑑計劃的成本效益，需清楚列出有關指標及衡量準則

預算項目 (根據協議書附表II)	核准預算 (甲)	實際支出 (乙)	變更 [(乙)-(甲)] / (甲) +/- %
員工開支	300,000 元	345,413 元	+15%
設備	36,600 元	38,480 元	+5%
服務	173,720 元	173,720 元	0%
一般支出	10,000 元	5,788 元	-43%

- 本計劃所購買的資源全部運用在推行本計劃的活動上。
- 按直接受惠人士數目計算的單位成本為：563,401.25 / 280 ≈ 2012.15 元。
- 由於通識課題是議題為本，計劃所建構的學習課程及資料可以維持兩至三個學年；
- 當其他學校重做計劃時，不須投放資源在「服務」的項目上。

## 4. 成品及推廣模式，及外間對那些推廣活動的反應

項目詳情 (例如 種類、名稱、數量等)	成果的質素 及推廣價值評鑑	舉辦的推廣活動 (例如 模式、日期等) 及反應	是否值得優質教育基金推介及 可供推介的可行性？如值得， 請建議推廣模式
一個能夠提升 「自主學習」的 通識教育科教學 模式	優異，值得向全 港老師分享	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及 24 日在兩個講座上分享 計劃成果，出席老師超過 100 人，反應良好	在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將 舉辦多個講座，在 12 月 參加「學與教博覽」，分 享計劃成果
十二個具體教學 案例	良好，值得向全 港老師分享	:	在不同講座中提供超連 結供老師下載

## 5. 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內容
2015 / 03 - 05	開放課堂共 8 次，每次邀請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大學講師及友校同工參與觀課及課後研討會，參與人數約 200 人。
2015 / 05 / 07、18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到訪本校，了解計劃進度。
2015 / 05 / 14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攝錄通識課堂，作為推展「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如何運用資訊科技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示範案例。
2015 / 06 / 19	獲邀出席「課程發展處通識教育組」舉辦工作坊，分享計劃成果。
2015 / 06 / 24	獲邀出席「資訊科技教育電子學習系列：推介促進自主學習、促進協作學習及提升資訊素養的學與教策略講座」，分享計劃成果。

## 6. 困難及解決方法 - 不適用

計劃負責人姓名：

受款人姓名\*：

簽名：

簽名：

日期：

2015/09/30

日期：

2015/09/30

\*計劃總結報告須經「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一經提交，報告將被視為已經由校監／機構主管或代表機構簽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協議書的人士確認。



優質教育基金  
Quality Education Fund